

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八七四號書函同意備查(92.02.10)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23)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九三○一三五五四三號書函同意備查(93.10.1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6.11.07)
私校退撫會(97)基字第0025號(97.01.25)
私校退撫會(97)基字第0163號-修正附表三(97.07.11)
私校退撫會(98)基字第0092號-修正附表二(98.10.22)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二；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三。
- 第 3 條 本校聘任教師，依所聘職務之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若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原則。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認定及年資採計由教評會審議之，並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4 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資，若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 5 條 本校工友（含技工）均自學歷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
- 第 6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報到日起一個月內檢齊履歷表、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 7 條 教職員工起薪及改敘，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私校退撫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